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s2502915250325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3-2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深圳市铭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驱动器	MBDLN25SE		Panasonic 松下	pcs	1	1160	1160	现货
2	交流伺服电机	MHMF082L1U2M		Panasonic 松下	pcs	1	915	915	2天
3	交流伺服驱动器	MCDLN35SE		Panasonic 松下	pcs	1	1378	1378	2天
4	编码器线 缆	MFECA0030EAD-H		无	pcs	1	33	33	现货
5	动力线缆	MFMCA0030EED-H		无	pcs	1	30	30	现货
6	动力线缆	MFMCA0030EED		无	pcs	1	15	15	现货
7	编码器线 缆	MFECA0030EAD		无	pcs	1	17	17	现货
8	插头	SM-50A		无	pcs	2	8	16	现货
9	交流伺服电机	MHMF042L1V2M		Panasonic 松下	pcs	1	1246	1246	1天

合同总额: **¥481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松山湖工业西路 12 号莱鑫德 智谷产业园 1 栋 109-117 号;谢小青
;1892387661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松山湖工业西路 12 号莱鑫德 智谷产业园 1 栋 109-117 号;谢小青
;1892387661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铭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恒信厂
房B栋1010755-27273178

委托代理人：谢小青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92387661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4000022619200671029

税号：91440300664161309W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唐彩玲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1050782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3-26